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4.4
名称	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滨海新区主要经济和社会发 展指标数据，并提出决策参考
法定依据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
实施机构	与指标分类相对应的研究所
职责边界	各研究所以职责领域为划分依据，对滨海新区主要经济 指标及与自身研究相关的统计指标进行持续跟踪、收 集、整理，并根据工作需要运用对应工具、办法对数据 进行分析，提供有价值的研究结论
运行流程	收集—整理—挖掘—分析—研究成果
运行要件	数据来源：统计月报、统计年报、统计公报、政府工作 报告、年鉴等
责任事项	各研究所要对职责范围内指标数据进行持续跟踪、及时 收集、系统整理，形成符合研究业务需要的数据集
监督方式	每年年终将数据集报院办公室汇总整理